

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分别以传真和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亲自出席董事 12 人，合计可履行董事权利义务 12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庞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公司下属子公司黎明公司所持中航租赁股权的议案》

为提高投资收益率，降低投资风险，增强资本流动性，公司下属子公司黎明公司拟以所持有的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下称“中航租赁”）股权，参与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为“中航资本”，股票代码 SH. 60070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即通过换股实现黎明公司直接持有中航资本股票。黎明公司对中航租赁的出资额为 4,922.47 万元，占中航租赁的股权比例为 1.30%。

中航租赁本次交易的预估值约为 64.75 亿元（最终评估价值将根据经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由此计算黎明公司所持中航租赁的股权预估值为 8,410.29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航资本此次交易的发行底价为 8 月 12 日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中航资本股票交易均价，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不低于 15.78 元/股。发行完成后黎明公司将直接持有中航资本的股票数量约为 532.97 万股（最终股份数量将根据经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上述发行价格确定）。黎明公司拟参与本次中航资本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并提请董事会批准授权经理层根据进展情况签署后续补充协议。

上述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中航资本向公司下属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所持中航租赁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庞为先生、张民生先生、宁福顺先生、王良先生、彭建武先生、赵岳先生回避表决，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22 日